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鄭鴻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5

電子郵件：cheng1124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120808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（出）席作業費用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5月9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7次會議決定暨本部營建署112年5月29日營署綜字第1121125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部國審會）委員能充分掌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審議重點，以利後續本部審議作業順利銜接，本部特訂定旨揭要點，以補助貴府邀請本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列（出）席貴市（縣）國土計畫審議會所須相關費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主計室、綜合計畫組（1科）

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會委員列（出）席作業費用要點

壹、辦理依據

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使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（以下簡稱本部國審會委員）先行了解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狀況及相關辦理情形，以利加速本部後續審議進度，爰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邀請本部國審會委員參與各該市（縣）國土計畫審議會，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（含出席費、交通費、誤餐費、印刷費及住宿費等）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貳、補助內容

一、作業期程：自核定日期起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將各該市（縣）國土功能分區圖報本部核定止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22 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三、補助內容：

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邀請本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列（出）席各該市（縣）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出席費、交通費、誤餐費、印刷費及住宿費。

（二）依據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》第 4 點規定，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，故本次補助內容不包含本部國審會委員屬機關代表之出席費、交通費、誤餐費、印刷費及住宿費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提需求，並經本部核定

金額為上限。

五、本部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。

參、經費撥付及管考

一、經費撥付方式及請款文件

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 4 個月內，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部營建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。

（二）前開請款文件，分述如下：

1. 請款收據：抬頭為「內政部營建署」，補助機關欄位為「內政部營建署」。
2. 納入預算證明：應加蓋關防（如附件 1），補助機關欄位為「內政部營建署」。
3. 預算書（影本）或議會同意墊付函（影本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影本），且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。
4.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：如有跨年度執行者，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管考規定

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將各該市（縣）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核定後 1 個月內，將計畫執行情形表（詳附件 2）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，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；又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，將列入爾後本部營建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；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

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，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。

- (二)本部營建署得視計畫執行情形，進行訪視、輔導、訓練、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，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不得拒絕。

肆、其他

- 一、補助款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，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主(會)計、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，本部營建署得視需要，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予以配合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就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，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。
- 三、本補助費用係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家學者委員列(出)席各市(縣)國土計畫審議會所須費用為限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將由本部營建署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。

附件 1、○○縣(市)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

補助機關	內政部營建署		
核定日期 文號			
補助計畫 名稱			
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(大寫)	補助款		分擔款
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			
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	補助款		分擔款
	年度別		年度別
	預算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預算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特別預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預算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特別預算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附屬單位預算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附屬單位預算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經本縣(市)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經本縣(市)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	
備註			

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

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附件 2、○○市（縣）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
（出）席之計畫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收支編號	項目	日期	收入	支出	結餘
1. 收 001	撥入	112/00/00			
2. 支 001	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出(列)席第○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相關費用	112/00/00			
3. 支 002	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出(列)席第○次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費用	112/00/00			
小計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